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5日收到股东李芳英代理律师转发的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闵行法院”）《民事裁定书》（案号：【2018】沪0112财保36号），闵行法院根据李芳英之申请，裁定冻结映业文化的银行存款147,053,354.75元或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。同日，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，映业文化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已被闵行法院司法冻结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冻结股数 (股)	本次冻结占 其所持比例	冻结起始日	冻结到期日	司法冻结执 行人名称	司法冻结序号
四川映业文化 发展有限公司	25,204,480	100%	2018-12-04	2021-12-03	上海市闵行 区人民法院	181204B000000 21920181204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

映业文化持有公司股份 25,2204,4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93%；本次司法冻结之后，其累计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 25,2204,48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的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93 %。

三、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本次映业文化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，系股东李芳英根据其其与映业文化间《股份收购协议》纠纷的仲裁案件，向法院申请的财产保全措施。前述仲裁案件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日、10月9日、11月29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

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2018-073、078、081号公告。

2、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，但若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，则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。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；

2、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（2018）沪0112财保36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6日